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56/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器官捐贈

目的

本文件就器官捐贈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器官捐贈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在香港進行器官移植

2. 末期器官衰竭是許多慢性病常會出現的其中一個情況。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輪候器官移植的病人超過 2 500 名。器官移植受《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條例》")規管，當中包括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以及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條例》成立，以履行規管職能。

3. 用作移植的器官有兩個來源：遺體捐贈和活體捐贈。供移植的器官主要來源是身故者的器官。只有已被證實腦死亡的人士才可進行遺體器官捐贈。現時有 7 種器官或組織在公立醫院進行移植，包括：腎臟、肝臟、心臟、肺、眼角膜、骨骼和皮膚。眼角膜移植在一些私家醫院或診所進行。2014 年至 2016 年於公立醫院等候器官或組織移植的病人人數、輪候名單上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捐贈的數目，按器官或組織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

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4. 根據《條例》第 5A 及 5C 條，註冊醫生在信納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¹：有關器官的受贈人是與其捐贈人有血親關係²的，或在該項移植時，是其捐贈人的配偶，而兩人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或委員會已給予其書面批准。就上述兩種情況，《條例》第 5D 條規定(a)有關捐贈人已年滿 18 歲；(b)一名註冊醫生在有關受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向該捐贈人解釋擬進行的器官切除的有關的程序和所涉及的風險，及該捐贈人有權隨時撤回對該項切除的同意，而該捐贈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c)該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d)一名註冊醫生在該捐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向該受贈人解釋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的有關的程序和所涉及的風險，及該受贈人有權隨時撤回對該項移植的同意，而該受贈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及(e)無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條例》禁止的付款³。⁴根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在 2016 年，香港每百萬人中有 7.4 名活體器官捐贈者。

5. 在部分個案中，合資格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雖已找到願意作器官捐贈的親人，但該捐贈人卻因血型或組織類型不相容而不能捐出器官，在此情況下，配對捐贈是解決這種障礙的一個方法。透過配對捐贈，一組在醫學上確認為不相容的捐贈人與受贈人("捐受雙方")，可與另一組同為不相容的捐受雙方互相捐出器官，從而令兩名病人均可接受合適的器官。一些地區更進一步推行匯集捐贈，即是同時為兩組以上的捐贈人及病人作配對，並安排捐贈。

¹ 根據《條例》，"受規限器官切除"指為了將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受規限器官移植"指把於某人在生時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

² 根據《條例》第 5A(2)條，任何人僅被視為與以下人士有血親關係：(a)其親生父母及親生子女；(b)其同胞兄弟姊妹，或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c)其親生父母的同胞兄弟姊妹，或其親生父母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及(d)以上(b)及(c)段所述的任何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

³ 根據《條例》，"付款"指以金錢或有價事物付款，但不包括付款以支付或償還(a)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費用；(b)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及(c)任何人因提供其身體器官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收入方面的損失。

⁴ 作出(b)或(d)項所指的解釋的註冊醫生不得是將會進行有關的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d)項的規定在《條例》第 5E 條指明的情況下獲免除。

遺體器官捐贈

6. 目前，香港採用"自願捐贈"機制，市民自願在死後捐出器官作移植之用，但死後捐贈器官的決定仍須徵求家屬同意。任何有意死後捐贈器官及/或組織的人士，可透過互聯網、郵件及傳真等方式，在衛生署於 2008 年 11 月啟用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登記其自願捐贈器官的意願，以更方便有意捐贈器官的人登記其意願，以及穩妥地保存有關意願和讓獲授權人士，例如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前稱"器官移植聯絡主任")⁵，得以查閱器官捐贈者意願的資料，以便為器官捐贈作出安排。除此以外，不欲在中央名冊上登記但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亦可以簽署並攜帶器官捐贈證的方式表明其捐贈器官的意願。就上述兩種情況，死者家屬均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確認哪些器官或組織會被取去作移植用途。若死者生前未有藉在中央名冊登記或簽署器官捐贈證表達其意願，只要家屬同意仍可將死者的器官或組織捐出。

7. 根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在 2016 年，香港每百萬人中有 6.3 名遺體器官捐贈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名冊錄得的登記人數已超過 278 600。2014 年至 2016 年於中央名冊登記的有意捐贈者人數，按器官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7 年至 2016 年期間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推出中央名冊及推廣器官捐贈的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器官捐贈登記

9. 委員察悉，在 2010 年，雖然家人同意捐出完整器官的比率僅為 50%，但若死者已登記其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超過 90% 的家屬均同意作出捐贈。有委員詢問，為何不規定有意捐贈器官者在中央名冊登記時，表明他們把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告知了何人。政府當局表示，此舉並不符合私隱影響評估的規定，該項評估旨在保障為設立中央名冊而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安全。

⁵ 現時有 9 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負責公立醫院的器官移植聯絡事宜，並向醫護人員推廣器官捐贈，以及支援和協調外界有關器官捐贈的推廣活動。

10.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器官捐贈登記人數訂定目標，以應付需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的需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難以訂定該項目標，因為當局不可能預計登記者何時可以捐出器官，以及所捐贈的器官是否適合有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

器官捐贈的推廣工作

11. 委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多年來致力推廣器官捐贈，但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數仍然偏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以找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的特質，以便當局瞭解應如何進行推廣運動，以收更大成效。

12. 委員進而建議，為推廣器官捐贈，當局應考慮使新的推廣運動更着重以家庭為中心，例如與非政府機構共同進行家訪，爭取家屬接納器官捐贈；透過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向青年灌輸捐贈器官是救人生命的善舉；在醫院或診所傳達器官捐贈信息；向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人致送不昂貴的紀念品；鼓勵電視台在節目中宣揚器官捐贈信息，以及善用熱門網站宣揚器官捐贈信息；動員已登記死後捐贈器官意願的社會組別(例如大學生)，在同儕中推廣器官捐贈；並宣傳輪候器官移植人數眾多的問題及邀請等待器官移植病人的家屬呼籲器官捐贈。為協助家人作出捐贈過世親人器官的決定，政府當局可考慮准許在中央名冊登記的人向家人留下個人訊息，表明他們死後欲捐贈器官的意願。當局可推出捐贈者表揚計劃，表揚器官捐贈的善舉。亦有委員建議，在市民申領駕駛執照或獲發香港身份證時，當局可考慮要求他們表明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以及器官捐贈者可獲資格優先配售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龕位。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的推廣器官捐贈措施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人體細胞、組織和器官移植指導原則》。目前，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集中於鼓勵市民在中央名冊上登記，以及向家人及朋友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為推廣整個社會的器官捐贈風氣，衛生署已推出多項宣傳措施，包括建立以機構為本的網絡，於機構內鼓勵透過中央名冊進行登記；透過公眾教育及在電視、電台、互聯網等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以電子形式推動公眾的參與，如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建立器官捐贈專頁；以及在九龍公園興建"生命·愛"花園，以表揚器官捐贈者及其家人的善舉。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成立，負責制訂推廣器官捐贈的宣傳策略，並統籌社會各界在這方面的推廣活動。

14.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器官捐贈個案的數字仍然遠低於輪候器官及組織移植的病人人數。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器官捐贈採用預設默許的做法進行公眾諮詢。預設默許機制是指政府假設所有市民均同意死後捐出器官，不同意者須在生前提出反對。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通過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評估市民對器官捐贈，包括對預設默許機制的認知及接受程度。

腎臟捐贈

15. 委員察悉，腎臟是移植需求量最大的器官，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醫管局的輪候名單上有 1 941 名病人。鑒於捐贈作移植用途的腎臟數目甚少，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病人對腎臟移植的迫切需求。政府當局解釋，除等候已身故者捐贈腎臟外，病人亦可接受在生人士捐贈腎臟。鑒於腎病患者在輪候腎臟移植期間可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因此，與其他嚴重疾病相比，在生人士捐贈腎臟的情況相對較少。政府當局會向醫管局增撥資源，透過增設醫院和家居洗腎服務名額，加強末期腎病病人的血液透析服務。

近期發展

16. 2017 年 4 月，一名 17 歲少女被禁止為其母親捐出部分肝臟。此事件引發社會上對本港器官捐贈情況的廣泛討論。有建議指香港應降低活體捐贈的合資格年齡，並改用預設默許機制。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器官捐贈"的書面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I**。

17. 有關器官捐贈的議題已納入統計處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一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調查涵蓋 18 歲至 64 歲的人士。《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3 號報告書》於 2017 年 12 月出版。⁶調查結果顯示，33.8%的受訪者支持香港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機制，35.9%受訪者不支持推行，而其餘的 30.3%受訪者對推行該機制則表示中立或沒有意見。

18.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配對/匯集器官捐贈的立法建議及器官捐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⁶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3號報告書》可於統計處的網站取覽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632017XXXXB0100.pdf>)。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2 日

**由2014年至2016年輪候器官/組織移植的病人人數、
輪候名單內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及
器官/組織捐贈的數目**

年份 (截至12月 31日)	器官/組織	輪候器官/ 組織移植病 人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²	捐贈 數目 ³
2014	腎臟	1 965	50	79
	心臟	28	5.4	9
	肺	22	27.6	4
	肝臟	98	39.9	63
	眼角膜(片數)	465	24	337
	骨骼	不適用 ¹	不適用	1
	皮膚			9
2015	腎臟	1 941	51	81
	心臟	36	16.1	14
	肺	16	15.4	13
	肝臟	89	43	59
	眼角膜(片數)	374	24	262
	骨骼	不適用	不適用	4
	皮膚			10
2016	腎臟	2 047	52	78
	心臟	50	16	12
	肺	19	12.9	9
	肝臟	89	42.9	73
	眼角膜(片數)	298	15	276
	骨骼	不適用	不適用	1
	皮膚			10

註：

1. 病人等候移植皮膚及骨骼的情況屬突發及緊急性質。由於在未能覓得合適皮膚或骨骼進行移植時會採用代替品，因此須移植皮膚及骨骼的病人並沒有列入器官/組織捐贈輪候名單。
2. "平均輪候時間"是指截至該年年底，器官/組織移植輪候名單內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3. 醫管局沒有其後移植個案最終是否成功的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由2014年至2016年的登記數字**

年 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登記人數：	19 868	29 357	52 550
願意捐贈的器官(人數)：			
全部器官	17 874	26 658	47 798
腎臟	1 732	2 400	4 168
心臟	1 674	2 344	4 135
肝臟	1 690	2 365	4 137
肺	1 559	2 208	3 930
眼角膜	1 483	2 054	3 538
骨骼	696	1 012	1 724
皮膚	432	593	991

註： 任何人可在中央名冊上表示願意捐贈多於一個或全部器官。

資料來源：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

新聞公報 2017年5月10日

立法會五題：器官捐贈

以下是今日（五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業強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書面答覆：

問題：

衛生署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推出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名冊），供市民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以便在他們身故後，相關醫護人員可從名冊中得悉該等意願。然而，市民可繼續以簽署及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捐贈證）的方式表達該等意願。另一方面，近日接連有市民因其親屬急需進行器官移植而作公開呼籲，引起社會關注現時香港器官捐贈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估計現時已簽署及隨身攜帶捐贈證的市民數目；鑑於以捐贈證的方式表達捐贈器官意願有不足之處（例如市民容易遺失或忘記攜帶捐贈證），為何當局在設立名冊後保留此安排；有否呼籲已簽署捐贈證的市民在名冊登記，以便醫護人員在該類人士身故後得悉其意願；

（二）去年向名冊登記及取消登記的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定期覆核名冊，刪去已離世或永久離港人士的登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是否知悉，（i）去年分別有多少名病人在輪候移植肝臟、心臟及肺期間離世，以及（ii）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下述個案：已在名冊登記／攜有捐贈證的死者被確定有器官適合作移植用途，但有關的移植手術因死者家屬反對而未能進行；

（四）鑑於醫院管理局於二〇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把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人手編制由七人增加至九人，政府是否知悉（i）該等人員的主要職責、（ii）推動器官捐贈工作在人手增加後的成效，以及（iii）該局會否進一步增加人手，以加強推動器官捐贈；

（五）鑑於政府早前表示正就設立預設默許器官捐贈制度收集市民意見，該項工作的進展為何；有否研究其他可行措施推動器官捐贈；及

（六）死者的器官當中是否只有腦死亡人士的器官才適合作移植用途；過去五年，每年（i）腦死亡人士的數目為何、（ii）當中有多少名死者的家屬願意捐出其器官，以及（iii）有多少名病人獲移植該等器官？

答覆：

主席：

為讓市民明白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並逐步在社會建立接受和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衛生署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區合作夥伴一直在不同方面進行推廣工作。

（一）衛生署於二〇〇八年設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為市民提供一個方便的途徑，讓他們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中央名冊也

提供一個可靠及有效的方法，讓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在病人身故時確定他們生前已表明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以便能夠盡快聯絡家屬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捐出死者的器官來救助有急切需要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

除了在中央名冊登記，市民也可簽署器官捐贈證。事實上，亦有市民選擇不在中央名冊登記而攜帶器官捐贈證。然而，衛生署建議已簽署器官捐贈證的市民仍要於中央名冊登記，令醫管局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可以更有效得知市民捐贈器官的意願及作出相應的安排。

由於簽署器官捐贈證的市民無需向衛生署匯報，因此我們沒有已簽署器官捐贈證的市民的數字。

此外，醫管局自二〇一六年六月起響應食物及衛生局統籌的器官捐贈大型推廣活動，在各公立醫院及社區推行「嘟一下、愛廣傳」活動，宣傳三大主要信息：「愛登記」、「再登記」、「廣傳信息」，當中「再登記」正是針對已簽署捐贈卡的市民，鼓勵他們再於中央名冊登記。

（二）在二〇一六年，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新增52 550個登記，另有859人取消登記。由於現時系統已能有效地供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在需要時查閱身故病人捐贈器官的意願，因此在既定的運作模式之中，政府並不會定期覆核名冊內已登記的人士是否已離世或已永久離開香港。

（三）就有關去年病人在輪候移植肝臟、心臟及肺期間離世的分項數字如下：

器官	二〇一六年輪候移植期間離世人數
肝臟	20
心臟	6
肺	1

就過去五年間，每年關於已在中央名冊登記／攜有捐贈證的死者被確定有器官適合作移植用途，但因死者家屬反對而未能進行有關移植手術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已簽署器官捐贈卡／上網登記 (宗數)	因親屬反對 最終未有捐贈 (宗數)
二〇一二	3	0
二〇一三	4	1
二〇一四	1	0
二〇一五	3	0
二〇一六	7	1

（四）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職責，主要分為以下三大範疇：

1. 與有機會捐贈器官的腦幹死亡病者家屬聯絡，解釋器官捐贈的詳情，以期家屬可捐出離世親人的器官；
2. 對內向醫護人員進行推廣，提升器官捐贈的意識；及
3. 對外支援、統籌和協調器官捐贈推廣活動。

現時醫管局有九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於二〇一五／一六年度由本來的七名增加到九名），上述第（1）及第（2）項有關聯繫腦幹死亡病者家屬及對內向醫護人員進行推廣的工作方面，基本上已做到全面接觸，而推

廣工作方面亦有所加強。

至於第（3）項有關對外推廣器官捐贈工作方面，需要整個社會多個專業的社區夥伴，包括衛生署與其他支持器官捐贈的社區和專業團體群策群力。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會擔任一個支援、協調和統籌的角色。醫管局會適時檢討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人手。

（五）以立法的形式，如參考外國做法引入預設默許等機制，與現時捐贈器官的機制十分不同。就建立新的機制，我們必須確保公眾能接受，及建立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機制，以確保市民的意願受到尊重。

我們現正通過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了解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的最新情況，包括對預設默許機制的態度，預計有關調查報告書將在二〇一八年初發布。我們會就調查的結果作出評估，並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前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我們亦將於六月就幾個與捐贈器官相關的議題邀請醫護界及病人組織代表座談，聽取他們的意見。

（六）遺體器官是由醫學上被鑑定為腦死亡的人士所捐贈作移植用途，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腦死亡人士 （宗數）	家屬願意捐出死者 器官 （宗數）	獲移植病人 （人數）
二〇一二	126	56	149
二〇一三	91	50	123
二〇一四	96	43	112
二〇一五	110	43	129
二〇一六	123	51	118

完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23分

器官捐贈及移植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2 月 12 日 (項目 V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8 年 11 月 10 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 年 2 月 8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3 月 14 日 (項目 V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 年 4 月 18 日 (項目 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就"香港的器官捐贈情況" 擬備的研究簡報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2 日